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財務賬目。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方案。
8. (a) 考慮及授權委任江炳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考慮及授權委任陶雲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考慮及授准委任陳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考慮及授准委任謝春旺先生為監事；
  - (f) 考慮及授准委任王崑先生為監事；
  - (g)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新任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 (h)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新任執行董事除外）於新任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9. 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及收購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執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融資工具。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總面值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辦理股份過戶的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文件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中國華電大廈17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7351

傳真號碼： (86) 010-83567357